

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性别平等、女职工权益保护措施的有效性报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会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江苏省实施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，为维护和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女职工在公司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促进女职工与企业共同发展，每年定期由公司工会代表全体女职工与公司综合行政部签订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协议》。协议中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、特殊利益方面做了规定。

1. 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

协议规定公司不得以结婚怀孕、产假、哺乳为由，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；在晋职、晋级、评定专业技术职务、住房分配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，公司在公开招聘时，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，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职工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；公司实行男女同工同酬，公司为女职工统一购买生育保险；严格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(原劳动部)颁发的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，在劳动场所，公司各级单位要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，每年对在职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检查，每年三八妇女节给与在职女职工发放不低于 100 元/人的福利。

2. 女职工特殊利益保护方面

规定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。

2.1 产假

怀孕的女职工，在劳动时间内按规定进行产前检查，公司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；怀孕不满 3 个月和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，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；正常生育，女性员工可享受 158 天的产假(其中，符合法律、法规

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享受 158 天的奖励假；产前可以休 15 天），难产增加 15 天；产假期间，工资和奖金照停发，福利待遇不变。难产的，增加产假 15 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 1 个婴儿，增加产假 15 天。女职工怀孕不满 2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 20 天的产假；怀孕满 2 个月不满 3 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 30 天的产假；怀孕满 3 个月不满 7 个月流产、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 42 天的产假；怀孕满 7 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 98 天的产假，工资照发。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男方享受 15 天的陪产假。

2.2 哺乳假

有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女员工，公司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(含人工喂养)时间，每次 1 小时。多胞胎生育的，每多哺乳一个婴儿，每次哺乳时间增加 1 小时。女员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，可以合并使用。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算作劳动时间。对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员工，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

2.3 育儿假

子女 3 周岁之前，每年夫妻双方分别享受 10 天育儿假。

协议的签订真正保护了女职工的正当权益，使女职工有法可依，增强了女职工对企业的信赖感，提高了女职工对企业的忠诚度。近年来，未发生过因性别歧视、女职工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。

2.4 就业、培训

2.4.1 教育和宣传：通过教育普及性别平等的理念和意识，帮助人们认识到性别平等对个人和社会的重要性。同时，通过宣传性别平等的成功案例和经验，鼓励更多的组织和个人加入到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中。

2.4.2 建立公平的招聘和晋升机制：建立透明、公正的招聘和晋升机制，避免性别歧视的发生。制定明确的招聘标准和晋升规则，将员工的能力和业绩作为评判的主要依据。

2.4.3 提供职业培训和支持：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发展机会，提高他们的职业能力和竞争力。特别是针对女性员工，可以提供专门的培训项目和职业发展指导，帮助她们克服性别壁垒，实现职业进步。

2.4.4 确保薪酬平等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男女员工在同等条件下获得相同的薪资待遇。定期进行薪资调查和分析，发现和纠正薪酬差距，在合理的范围内提高女性的薪资水平。

2.4.5 导入灵活的工作制度：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，如弹性工作时间、远程办公等，以满足员工的工作和生活需求。这样可以帮助女性更好地平衡职业与家庭责任，提高她们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。

2.4.6 建立支持机构和网络：建立性别平等的支持机构和网络，为员工提供咨询、培训和支持服务，解决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和困扰。这样可以帮助员工更好地了解自身权益和保护机制，增强他们的自信和主动性。

江苏中基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01月06日